



(12)实用新型专利

(10)授权公告号 CN 210228090 U

(45)授权公告日 2020.04.03

(21)申请号 201920450058.4

(22)申请日 2019.04.04

(73)专利权人 王纾雯

地址 400000 重庆市璧山县八塘镇五龙村4组20号

(72)发明人 王纾雯

(74)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劲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11589

代理人 王闯

(51) Int. Cl.

A61B 1/24(2006.01)

A61B 1/06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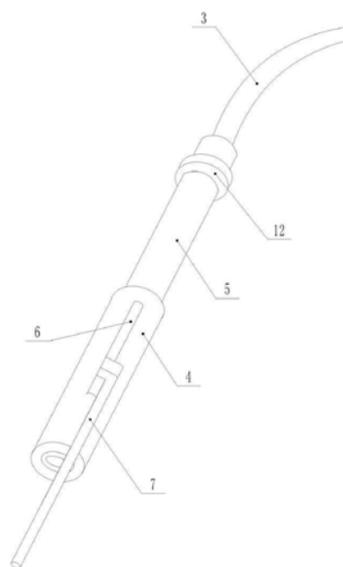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

(54)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便于咽喉观察的指环装置

(57)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便于咽喉观察的指环装置,包括依次设置的指环部、伸缩部和压舌部,伸缩部包括大杆和小杆,小杆能够沿大杆轴线方向移动,小杆上设置有推杆,推杆为L型,小杆靠近压舌部的一端设置有电池安装槽和照明灯,照明灯的开关设置在指环部远离伸缩部的一端;指环部内设置有凹槽,凹槽内设置有弹性垫层,压舌部为弧形。本实用新型通过推杆可以调节小杆的位置,使伸缩部伸长或缩短,医务人员的手可以放在患者口腔外,避免遮挡视线,影响观察。



1. 一种便于咽喉观察的指环装置,其特征在於,包括依次设置的指环部(1)、伸缩部(2)和压舌部(3),指环部(1)与伸缩部(2)一体设置,压舌部(3)通过螺纹联接可拆卸地固定在伸缩部(2)上;

所述伸缩部(2)包括大杆(4)和小杆(5),小杆(5)套设在大杆(4)内,且小杆(5)能够沿大杆(4)轴线方向移动,大杆(4)上设置有滑槽(6),小杆(5)上设置有推杆(7),推杆(7)为L型,其一边与小杆(5)垂直连接且能够沿滑槽(6)移动,另一边与小杆(5)轴线方向平行,且靠近指环部(1)的方向;

所述小杆(5)靠近压舌部(3)的一端设置有电池安装槽(8)和照明灯(9),照明灯(9)的开关(10)设置在指环部(1)远离伸缩部(2)的一端;

所述指环部(1)内设置有凹槽,凹槽内设置有弹性垫层(11),所述压舌部(3)为弧形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便于咽喉观察的指环装置,其特征在於,所述指环部(1)的凹槽深度为3~5cm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便于咽喉观察的指环装置,其特征在於,所述滑槽(6)的槽宽为3~5mm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便于咽喉观察的指环装置,其特征在於,所述照明灯(9)为嵌入式设计。

5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便于咽喉观察的指环装置,其特征在於,所述弹性垫层(11)由橡胶材料制成。

6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便于咽喉观察的指环装置,其特征在於,所述小杆(5)上设置有限位环(12),限位环(12)与照明灯(9)之间的间距为3~8mm,且限位环(12)设置在照明灯(9)与大杆(4)之间。

一种便于咽喉观察的指环装置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医疗领域,具体涉及一种便于咽喉观察的指环装置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现在临床观察病人咽喉用到的是一个压舌板,然后拿一个探照灯照明才能看到咽喉里面的情况,这种情况很不方便,压舌板的功能单一,医务人员想要找到合适的观察角度,费时费力,且有时候医务人员的手容易挡住视线,影响观察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目的在于提供一种便于咽喉观察的指环装置,解决现有的压舌板的功能单一,医务人员想要找到合适的观察角度,费时费力,且有时候医务人员的手容易挡住视线,影响观察的问题。

[0004] 本实用新型通过下述技术方案实现:

[0005] 一种便于咽喉观察的指环装置,包括依次设置的指环部、伸缩部和压舌部,指环部与伸缩部一体设置,压舌部通过螺纹联接可拆卸地固定在伸缩部上;

[0006] 所述伸缩部包括大杆和小杆,小杆套设在大杆内,且小杆能够沿大杆轴线方向移动,大杆上设置有滑槽,小杆上设置有推杆,推杆为L型,其一边与小杆垂直连接且能够沿滑槽移动,另一边与小杆轴线方向平行,且靠近指环部的方向;

[0007] 所述小杆靠近压舌部的一端设置有电池安装槽和照明灯,照明灯的开关设置在指环部远离伸缩部的一端;

[0008] 所述指环部内设置有凹槽,凹槽内设置有弹性垫层,所述压舌部为弧形。

[0009] 使用本技术方案所提供的指环装置时,医务人员只需将一个指头伸入指环部的凹槽内,将压舌部伸入患者口腔即可,通过推杆可以调节小杆的位置,使伸缩部伸长或缩短,采用此种操作方式,医务人员的手可以放在患者口腔外,避免遮挡视线,影响观察。

[0010] 指环部内设置有凹槽,凹槽内设置有弹性垫层,弹性垫层可采用橡胶材料或海绵材料,使指环部适用于不同大小的手指头。通常将食指伸入指环部的凹槽中,再用大拇指推动推杆,便于调节压舌部的位置。

[0011] 压舌部通过螺纹联接可拆卸地固定在伸缩部上,可经常更换压舌部,避免交叉感染;还可根据需要检查的项目来设计压舌部的形状,本装置同样适用于鼻腔检查。

[0012] 进一步地,所述指环部的凹槽深度为3~5cm。

[0013] 进一步地,所述滑槽的槽宽为3~5mm。

[0014] 进一步地,所述照明灯为嵌入式设计,即照明灯内凹设置在小杆内。

[0015] 进一步地,所述弹性垫层由橡胶材料制成。

[0016] 进一步地,所述小杆上设置有限位环,限位环与照明灯之间的间距为3~8mm,且限位环设置在照明灯与大杆之间。

[0017] 本技术方案中,电池、开关、照明灯、螺纹紧固件均采用本领域常用元件,其连接方

式和线路结构在本申请中不做详细描述。

[0018] 本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,具有如下的优点和有益效果:

[0019] 1、本实用新型一种便于咽喉观察的指环装置,医务人员只需将一个指头伸入指环部的凹槽内,将压舌部伸入患者口腔即可,通过推杆可以调节小杆的位置,使伸缩部伸长或缩短,采用此种操作方式,医务人员的手可以放在患者口腔外,避免遮挡视线,影响观察。

[0020] 2、本实用新型一种便于咽喉观察的指环装置,指环部内设置有凹槽,凹槽内设置有弹性垫层,弹性垫层可采用橡胶材料或海绵材料,使指环部适用于不同大小的手指头。

[0021] 3、本实用新型一种便于咽喉观察的指环装置,压舌部通过螺纹联接可拆卸地固定在伸缩部上,可经常更换压舌部,避免交叉感染;还可根据需要检查的项目来设计压舌部的形状,例如,调整压舌部的形状之后,本装置同样适用于鼻腔检查。

附图说明

[0022] 此处所说明的附图用来提供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进一步理解,构成本申请的一部分,并不构成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限定。在附图中:

[0023] 图1为本实用新型结构示意图;

[0024] 图2为本实用新型剖视图。

[0025] 附图中标记及对应的零部件名称:

[0026] 1-指环部,2-伸缩部,3-压舌部,4-大杆,5-小杆,6-滑槽,7-推杆,8-电池安装槽,9-照明灯,10-开关,11-弹性垫层,12-限位环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27] 为使本实用新型的目的、技术方案和优点更加清楚明白,下面结合实施例和附图,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的详细说明,本实用新型的示意性实施方式及其说明仅用于解释本实用新型,并不作为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定。

[0028] 实施例1

[0029] 如图1~图2所示,本实用新型一种便于咽喉观察的指环装置,包括依次设置的指环部1、伸缩部2和压舌部3,指环部1与伸缩部2一体设置,压舌部3通过螺纹联接可拆卸地固定在伸缩部2上;

[0030] 所述伸缩部2包括大杆4和小杆5,小杆5套设在大杆4内,且小杆5能够沿大杆4轴线方向移动,大杆4上设置有滑槽6,小杆5上设置有推杆7,推杆7为L型,其一边与小杆5垂直连接且能够沿滑槽6移动,另一边与小杆5轴线方向平行,且靠近指环部1的方向;

[0031] 所述小杆5靠近压舌部3的一端设置有电池安装槽8和照明灯9,照明灯9的开关10设置在指环部1远离伸缩部2的一端;

[0032] 所述指环部1内设置有凹槽,凹槽内设置有弹性垫层11,所述压舌部3为弧形。

[0033] 使用本技术方案所提供的指环装置时,医务人员只需将一个指头伸入指环部1的凹槽内,将压舌部3伸入患者口腔即可,通过推杆7可以调节小杆5的位置,使伸缩部2伸长或缩短,采用此种操作方式,医务人员的手可以放在患者口腔外,避免遮挡视线,影响观察。

[0034] 指环部1内设置有凹槽,凹槽内设置有弹性垫层11,弹性垫层11可采用橡胶材料或海绵材料,使指环部1适用于不同大小的手指头。通常将食指伸入指环部1的凹槽中,再用大

拇指推动推杆7,便于调节压舌部3的位置。

[0035] 压舌部3通过螺纹联接可拆卸地固定在伸缩部2上,可经常更换压舌部3,避免交叉感染;还可根据需要检查的项目来设计压舌部3的形状,本装置同样适用于鼻腔检查。

[0036] 实施例2

[0037] 本实施例是在实施例1的基础上,对本技术方案进行的改进。

[0038] 如图1~图2所示,本实用新型一种便于咽喉观察的指环装置,指环部1的凹槽深度为3~5cm,所述滑槽6的槽宽为3~5mm,照明灯9为嵌入式设计,即照明灯9内凹设置在小杆5内,所述弹性垫层11由橡胶材料制成。

[0039] 作为本实施例的优选实施方案,所述小杆5上设置有限位环12,限位环12与照明灯9之间的间距为3~8mm,且限位环12设置在照明灯9与大杆4之间。以上所述的具体实施方式,对本实用新型的目的、技术方案和有益效果进行了进一步详细说明,所应理解的是,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而已,并不用于限定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,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,所做的任何修改、等同替换、改进等,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保护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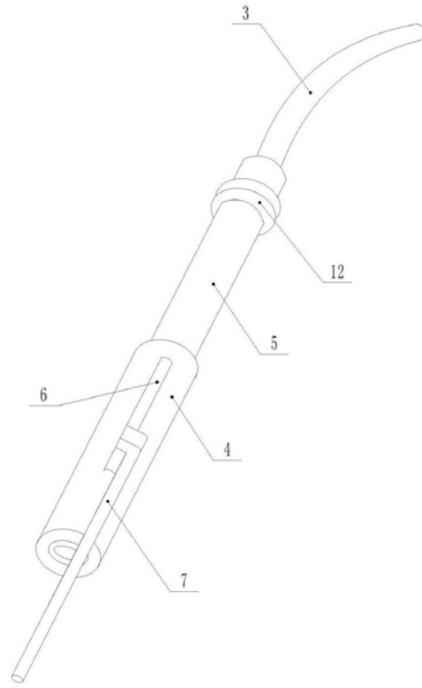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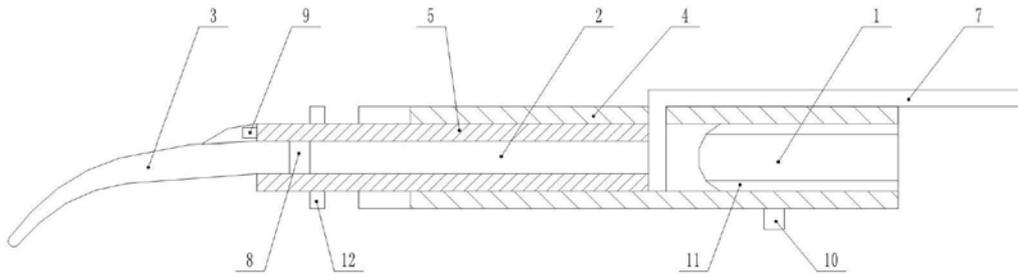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